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97號

原　　告　賀惠楣

訴訟代理人　潘松濂

被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鍾德暉

　　張嘉芸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2日上午10時10分於本院第第27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調查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